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25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250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50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召開「學生講客護照」獎勵金執行方案座談會，請貴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瞭解地方政府及學校師生對本案獎勵內容之推動想法，辦理本次座談會，以廣納各界意見，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推動的重要參考，以凝聚共識，創造客語學習的機會及共同使用客語的榮譽感。

三、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客委會第2間視訊會議室（會議室網址：
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）。

(三)參與人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

(四)報名資訊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，請參與人員逕至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（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forms.gle/KkiECQryvmPV6Peg9>）。

四、為增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園所）鼓勵學生（童）開口講客語，參與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給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另為進一步了解學生對獎勵方式的看法，請惠予協助蒐集意見供參。

五、檢附旨揭座談會議議程及說明資料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